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20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文山惠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山惠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文山惠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镇干海子村，租用西畴县鑫泰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老铁合金厂场地建设生产，项目租用地内已建有厂房、办公和生活区等建筑，建设单位拆除场地内原有的危险厂房，新建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办公区、生活区依托用地内

现有设施，不再新建。项目生产以秸秆、花生壳、玉米芯、稻草、稻壳、木料废料等生物质废料为原料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年生产规模 15000 吨。项目建设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总占地面积 6600m²，建设厂房 5000m²，建设 1 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年生产规模达 15000t，配套建设电力、消防、环保、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6%。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项目区内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档高度的封闭遮挡，以减小扬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二是项目在破碎筛分环节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三是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定期对厂区环境进行清扫。四是烘干机末端尾气通过设置旋风+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通过烘干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除尘装置应进行定期检修维

护，保证运行正常。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清洁废水和冲厕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地种植肥料，不外排；水膜除尘系统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委派专人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严禁夜间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经设置垃圾箱（筒）统一收集后委托兴街镇环卫公司进行清运处置；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生物质颗粒生产原料使用；烘干灶燃烧产生的草木灰、水膜除尘系统打捞的沉淀渣、定期清掏的化粪池污泥均可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种植肥料，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